

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.bozhou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希夷大道 455 号，电话：05585991052，邮编：2368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市公管局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要求，以强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公开为重点，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，更好保障经营主体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从而提高行政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。持续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质量，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、交易服务全过程，以实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，强化建设工程、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、成交、履约变更等信息，为经营

主体、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全面、高效的信息服务。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共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551 条，重点领域发布信息 14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市公管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也未产生申诉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上网公开信息“三审制”，对发布内容层级把关，由办公室专人牵头统筹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梳理调度，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。严格按照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审核把关。2023 年，市公管局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要求，认真清理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本年度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截至目前，废止失效文件 6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全面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通过系统“智能”识别交易主体的实际需求，实现项目信息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公示、合同公告、履约变更等 15 个环节公开信息的主动推送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效率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、办理状态等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、移动终端、办事大厅、政府网站等政务服务渠道同源发布，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3 年，市公管局积极派员参加

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交流会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能力，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针对每反馈问题，及时召开单位内部工作调度会，集中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，坚决做到即行即改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举一反三，确保栏目内容更新符合规范要求，全面提升政务工作水平。2023年度共发现问题35个，均按期完成对标整改，本年度未受到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6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关心和指导下，市公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多样化；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三是业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机制，细化指标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大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聚焦重点薄弱栏目，强化信息发布频次，提高发布质效，加强具办人员业务培训和责任意识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市公管局积极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求，制定本部门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任务分解表，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完成本年度重点领域目录搭建，实现新旧目录完全替换工作。及时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规范公开工作。